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4 年度 審 字 第 104001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民眾反映而由新北市政府新聞局轉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A1 版「身首異處」之新聞圖片，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 一、舉發意旨略以：蘋果日報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在 A1 版標題為「身首異處」之新聞圖片，過於血腥，該報導之圖片疑有過度描繪血腥之情況，恐對兒童有不良影響等情。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三、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之代表辯稱：

就是 IS 的新聞處理。其實這一則新聞，當天各報都有作在頭版，只是篇幅大小。因為它當時在相關新聞處理上，一直很受矚目。只是第一次與東方人有關，所以我們在頭版跟二版都一併處理，因為考量到它的震撼度。其實唯一就是這一張照片，就是頭被砍了之後放身體上這一張。我們作的 size 也是盡量用小的方式來處理，其實當時的過程本來沒打算放，可是要凸顯殘暴的狀況跟可怕的情況，最後總編還是決定擺上，只是 size 很小，也是要凸顯這樣的味道，但仍有盡量淡化它。至於頭部的部分，都有馬賽克處理了。這張照片在國際版的部分，一直都有，並不是第一次出現，且如前述，已有馬賽克處理，除了是要凸顯其殘暴手法之外，也是提醒國人不要前往危險地區。因此，應該沒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之規定。

四、經查：蘋果日報前開版面相關之圖片，其尺寸很小，已符合比例原則，且有馬賽克之妥適處理，就閱讀者而言，並不明顯或過度血腥，需進一步詳閱其旁文字敘述，始能較為了解。又前開報導之目的係為社會責任而凸顯其殘暴、不人道之手段所引起公憤。故前開報導，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惟審議委員認為爾後對於「屍體」之報導及圖片，仍應依據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注意原則上不予刊登；例外的，如不放該照片，即無以說明這則新聞之實質內涵，或具有強烈的社會意義，會讓社會大眾避免該恐怖事件。惟即若在例外情況刊登，亦勿放置在頭版，勿放大，不當成版面主照片，須馬賽克至盡可能模糊之程度，以避免對閱讀者產生不良影響。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雖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但爾後新聞紙之刊載，仍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自律規範，尤其對於「屍體」之報導及圖片之取捨與處理，應特別謹慎與節制，避免令閱讀者產生驚恐與反感或其他負面影響。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劉永嘉

委員 金蜀卿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